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4/25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25715 號 冰協進字第 1130000122 號函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二、 目的:選拔代表本會參加 2024/25 年賽季國際滑冰總會(ISU)及亞洲滑冰總會(ASU)所辦賽會 之教練與選手。

三、 資格限制:

◎教練:

本國籍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年滿 25 歲,持有兩年內核發之良民證者,並持有本會核發之花式滑冰 B 級以上教練證。
- 固定每年參加本會舉辦的花式滑冰教練講習會之複訓。
- 曾連續 2 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ISU 組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 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外國籍:

- 需為經本會認定之外籍教練,並曾任3年以上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或ISU 青年組以上國際賽之教練資歷。

◎選手: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且符合以下 2024/25 賽季年齡資格

組別	年齡資格
成年組	從 2024/25 賽季起,在國際成年組花式滑冰比賽和 ISU 成年組世界花式滑冰
	錦標賽,參賽選手必須在賽前的7月1日之前滿17歲。
青年組	年滿 13 周歲未滿 19 周歲;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間
少年組	年滿 10 周歲未滿 16 周歲;出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間
少年大龄组	尚未超過16周歲;出生於2008年6月30日以後
少年低龄组	尚未超過14周歲;出生於2010年6月30日之後

^{*}依據國際滑冰總會第2494號公告,成年組選手年齡限制如說明。

四、 參賽標準及員額:男女子單人。以下資訊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 2024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地點:香港

日期:2024/9/2-9/7

2024 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参賽技術分標準					
組別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員額	
成年組	男子單人	23.00	39.00	尚未公告	
Senior	女子單人	21.00	35.00	尚未公告	
青年組	男子單人	20.00	30.00	尚未公告	
Junior	女子單人	19.00	28.00	尚未公告	
少年組	男子單人	15.00	24.00	尚未公告	
Advanced Novice	女子單人	14.00	22.00	尚未公告	
大齢組	男子單人	-	18.00	尚未公告	
Intermediate Novice	女子單人	-	18.00	尚未公告	

低齢組	男子單人	-	16.00	尚未公告
Basic Novice	女子單人	-	16.00	尚未公告

^{*}參賽分標準以本會選訓委員會訂定之技術分為準。

- 2024 年 ISU 挑戰者系列賽

依據國際滑冰總會第 2619 號公告,2024/25 賽季預計有 11 站挑戰者系列賽。

2024/25 ISU 挑戰者系列賽 參賽技術分標準					
組別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員額					
成年組	男子單人	23.00	39.00	化七八九	
Senior	女子單人	21.00	35.00	尚未公告	

^{*2024} 年參賽分標準沿用 2023/24 賽季參賽分標準。**2024/25 賽季挑戰者系列賽項目可詳見** ISU 第 2619 號通告

日期	賽事名稱	地點	備註
2024年8月8日至11日	Cranberry Cup	美國	僅男女子成年單
	International		人
2024年9月3日至4日	John Nicks Pairs	美國	僅雙人
	Challenge Int'l		
2024年9月13日至15日	Lombardia Trophy	義大利	
2024年9月19日至21日	Nebelhorn Trophy	德國	
2024年10月3日至6日	Denis Ten Memorial	哈薩克	
2024年10月11日至13日	Budapest Trophy	匈牙利	
2024年10月16日至20日	Trophy Métropole Nice	法國	
	Côte d'Azur		
2024年10月24日至26日	Nepela Memorial	斯洛伐克	
2024年11月12日至17日	Tallinn Trophy	愛沙尼亞	
2024年11月20日至24日	PGE Warsaw Cup 波蘭		
2024年12月4日至7日	Golden Spin	克羅埃西亞	

^{*}依據 ISU 第 2619 號通告辦理。

- 2024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2024/25 賽季共計有7站青年大獎賽。

2024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参賽技術分標準					
組別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員額	
青年組	男子單人	21.00	35.00	化七八九	
Junior	女子單人	20.00	32.00	尚未公告	

^{*2024} 年參賽分標沿用 2023/24 賽季參賽分標準。

日期	賽事名稱	地點	備註
2024年8月21日至24日	第一站青年大獎賽	拉脫維亞	
2024年8月28日至31日	第二站青年大獎賽	捷克	

2024年9月4日至7日	第三站青年大獎賽	泰國	
2024年9月11日至14日	第四站青年大獎賽	土耳其	
2024年9月18日至21日	第五站青年大獎賽	波蘭	
2024年9月25日至28日	第六站青年大獎賽	斯洛維尼亞	
2024年10月2日至5日	第七站青年大獎賽	中國	

^{*}依據 ISU 第 2634 號通告辦理。

- 2024 年 ISU 世界花式滑冰大獎賽

依照 ISU 成人大獎賽參賽規定,2022/23 賽季世界排名前 24 名者方能取得資格被邀請參賽。

2024 年 ISU 世界花式滑冰大獎賽 參賽總分標準					
組別 總分(2023/24 賽季公告達標分) 員額					
成年組	男子單人	194.05	尚未公告		
Senior	女子單人	142.50	尚未公告		

^{*2024} 年參賽分標準尚未公告,沿用 2023/24 賽季參賽分標準。

日期	賽事名稱	地點	備註
2024年10月18日至20日	第一站成人大獎賽	美國	
2024年10月25日至27日	第二站成人大獎賽	加拿大	
2024年11月1日至3日	第三站成人大獎賽	法國	
2024年11月8日至10日	第四站成人大獎賽	日本	
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	第五站成人大獎賽	未定	
2024年11月22日至24日	第六站成人大獎賽	中國	
2024年12月5日至8日	第七站成人大獎賽	法國	

- 2025 年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地點:韓國 首爾

日期:2025年2月4日至2月9日

2025 年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参賽技術分標準						
組別	組別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員額					
成年組	男子單人	28.00	46.00	尚未公告		
Senior	女子單人	<u>25.00</u>	<u>42.00</u>	尚未公告		

^{*}依據 ISU 2022 年 6 月 22 日第 2488 號通告公告技術分門檻辦理。

- 2025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

地點:中國 哈爾濱

日期: 2025年2月7日至2月14日

遊選依據:亞洲冬季運動會係為綜合性運動賽會,其相關遊選方式、參賽種類及參賽員額等

資訊係依組團單位通知。

- 2025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

地點: 匈牙利 德布勒森

日期: 2025年2月24日至3月2日

2025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 参賽技術分標準					
組別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員額	
青年組	男子單人	<u>25.00</u>	44.00	尚未公告	
Junior	女子單人	<u>25.00</u>	40.00	尚未公告	

^{*}依據 ISU 第 2488 號通告公告技術分門檻辦理。

- 2025 年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

地點:美國 波士頓

日期: 2025年3月24至30日

2025 年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 参賽技術分標準				
組別		短曲技術分	長曲技術分	員額
成年組	男子單人	34.00	64.00	尚未公告
Senior	女子單人	<u>32.00</u>	<u>53.00</u>	尚未公告

^{*}依據 ISU 第 2488 號通告公告技術分門檻辦理。

五、 選拔依據及方式:

- 賽事:

選手應參與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稱本會)舉辦之比賽並取得賽績,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根據賽績,依照本選拔辦法,選拔代表本會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

- 教練: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之資格須符合協會訂定「2024-2025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第三條。外籍教練將依其亞冬運、世錦賽及冬奧參賽資歷及其過去選手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協會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聘之。

- 選手:

- (1)以先前舉辦且時間上最接近該選拔參與國際賽事之本會比賽敘獎名次,依序排出參賽代表資格。
- (2)若名次相同,成年組、青年組與少年組等三組別,以短曲技術分與長曲技術分之加總技術分進行排序。若名次相同,其他無短曲項目之組別,以長曲技術分進行排序。
- (3)續前項說明,成年組、青年組與少年組等三組若長曲與短曲技術總分同分,則依照短曲技術分排序。若前述短曲技術分同分,則依照長曲表演分排序。若前述長曲表演分同分,則抽籤決定代表權。前述抽籤先後順序權由協會代表人員統一公開代抽,先決定抽籤順序,再由選手依序抽籤決定參賽排序。
- (4)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如其中有技術分未過本會制定之各級賽事門檻標準分者,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其參賽。
- (5)若選手因代表國家出國比賽而無法參加國內選拔賽事,得以該次國際賽事成績列入評選考量,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其參賽資格。
- (6)選手因傷未能參與選拔賽事,需有醫學中心診斷證明,並遞交最近一次本會舉辦之選拔 賽事成績,提交選訓委員會,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其參賽資格。

六、 附則:

- 1.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
- 2. 教練、選手之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 3. 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2年。
- 七、 此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訂定,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